

鲁迅书里书外的侠骨柔情

堪称 20 世纪中国最具影响力文学家的鲁迅，一生与书结下不解之缘。除了读书和写书，鲁迅生活中还有许多与书有关的大事小情。这些似乎琐碎的方方面面，让我们看到了鲁迅何以既平凡而又高大。

买书的苦乐一言难尽

对于读书人来说，买书、读书是一大快事。1912 年 9 月 2 日晚，鲁迅翻看前一天购买的 10 本《中国名画》，特地在日记中写道：“翻画册一过，甚适。”其喜悦心情可想而知。但说起买书，有时也不免困惑。1912 年 5 月鲁迅初到北京，此后 8 个月时间里，他购书即花费 160 多元，而当年其月薪只不过 60 元。鲁迅为此感慨：“今人处世不必读书，而我辈复无购书之力，尚复月掷二十余金，收拾破书数册以自怡说，亦可笑叹人也。”

买书要有一定的经济来源作为支撑。在南京和日本求学期间，鲁迅经常节衣缩食，省钱买书。后来在北京教育部任职 14 年，1920 年秋开始又兼职教书，加上撰稿出书，收入渐渐丰厚，也就有了足够的财力买书。书账最多的一年是 1930 年，他为自己心仪的书籍共豪掷 2400 余元——当年上海普通工人月平均收入仅约 20 元。然而鲁迅每次买书都要衡量一下是否值得，若不值得，是决不会为之解囊的。

有位浙江籍学者叫孙诒让，著有《名原》两卷，论述文字起源及其演变，对古文字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1918 年，孙诒让去世 10 年之际，他的后人将该书刻印出售，书价一元。鲁迅

在北京见到《名原》，认为薄薄一本一元太贵，更由于孙的后人只想赚钱而不顾刻印质量，书中许多错误之处均未予以更正。鲁迅在给好友许寿裳的信中提及此事，叹道：“仆迄今未买，他日或在沪上致之，缘可七折，而今又不急急也。”鲁迅当时月薪已达 300 元，虽说并不急用此书，却因为可能会打七折便宜 3 角钱，而打算将来到上海购买。想想鲁迅曾因囊中羞涩而买不起书时的情形，对他的省俭就不难理解了。留学日本期间，鲁迅学过德文，也曾翻译过一些东欧国家的文学作品。但当时东京卖德文书籍的书店并不多，其中有一家叫江南的书店，店里有一种价廉物美的小丛书，每册只需日元一角至几角，鲁迅苦心搜罗，买了许多这样的小册子。另外，他还常到旧书摊上去淘书，比如有一本裴多菲(匈牙利爱国诗人)的小说，看上去破旧不堪，装订的铁丝都锈烂了，书页也已散开，鲁迅却如获至宝，原价一角，只花七八分钱就买到手了。

决定买一本书，价格是一方面，内容当然更重要，还要看书的纸张和印刷质量、勘误水平以及何种版本等。一次，鲁迅与教育部同事钱稻孙去逛琉璃厂，看到一部小字本的《艺文类聚》，售价 9 元，钱稻孙抢着买去了。过了两天，钱稻孙忽然愿意将书相让，鲁迅便以原价受之。鲁迅觉得“此书虽刻版不佳，又多讹夺，然有何义门印，又是明板”，因此还是可以买下收藏的。

赠人以书，手留余香

每当自己的著作问世，鲁迅总会赠给许多亲友，如 1923 年 8 月 23 日，“以

《呐喊》各一册分赠戴螺舲、徐耀辰、张凤举、沈士远、尹默、冯省三、许羨苏、俞芬、泽村”。此外，他也经常买一些可读的书籍来送人。1925 年 3 月 11 日，许广平以“受教的一个小学生”的名义给鲁迅写信，从此他们的人生有了丰富多彩的交集。1934 年底，鲁迅将《芥子园画谱三集》共 4 卷赠给许广平，“聊借画图怡倦眼”，作为他们十年携手、甘苦与共的特别纪念。

鲁迅的学生辈新婚之喜，他有时也会送上一本书表示祝贺。19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访常维钧，以其将于十八日结婚，致《太平乐府》一部为贺”。这部书是元代散曲总集，鲁迅前一天在商务印书馆特意买下，作为常维钧的新婚贺礼。常维钧在北大读书时，曾选修鲁迅的中国小说史课程，之后彼此交往甚密。

章廷谦也是鲁迅在北大课堂上的学生。1923 年冬，鲁迅将新出版的《中国小说史略》赠给新婚燕尔的章廷谦，并在扉页题词：“请你，从情人的拥抱里，暂时汇出一只手来，接受这干燥无味的《中国小说史略》，我所敬爱的一撮毛哥哥呀！”章廷谦上唇上面留了一小撮胡子，“一撮毛”本是其爱人对他的昵称，被鲁迅听了去，就一直当外号使用。

遇到一些穷困的文学青年，鲁迅也每每慷慨赠书。他还会婉言劝导，不让受赠者感到不安。1936 年 3 月，鲁迅写信给曹白说：“您所要的两种书，听说书店已将纸板送给官老爷，烧掉了，所以已没得买。即有，恐怕也贵，犯不上拿做苦工得来的钱去买它。我这里还有，可以奉送……”曹白是木铃木刻社的成员，其时在上海新亚中学任教，他所要的两种书是鲁迅的杂文集《二心集》和《伪自由书》，因书店里买不到，故写信向鲁迅打听。鲁迅在信中表示愿将这两本书奉送，并送给他历史小说《故事新编》一本。此外，鲁迅还曾编辑出版了一本苏联版画集，于是也送上一本，并告诉他，如果他已有此书，可转送别人，不必寄还了。鲁迅生怕曹白过意不去，特意申明：“我目前经济并不困难，送几本书，是毫无影响的，万不要以为我有了什么损失了。”

鲁迅平生赠给别人多少书，是难计其数的，这些对他而言仅是举

手之劳，却至今仍能让人们感受到那种贴心的温暖。

从包书可见做人做事

鲁迅生前常给人邮寄书刊。那个年代，到邮局寄几本书，通常是要自己将书包好付邮的。包书这种事虽是小事，但鲁迅格外重视，他还常常为邮寄的书籍能否顺利送达而担忧。鲁迅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当年寄书，对方因种种原因收不到的情况时有发生，而书虽收到却损坏严重的烦心事更是常见。如 1934 年初，邮局给鲁迅送来一张包装纸，声称与包着的书散开了，倘若能说出书名，就可交付，但因无从知晓，最终只好放弃。鲁迅在给左翼作家萧三的信中特地提到此事，并希望他：“以后如寄书报，望外面加缚绳子，以免擦破而落下为要。”

有段时间，萧红常到鲁迅家做客，她对鲁迅包书的细节印象很深，“鲁迅先生把书包好了，用细绳捆上，那包方方正正的，连一个角也不准歪一点或扁一点，而后拿起剪刀，把捆书的那绳头都剪得整整齐齐”。鲁迅在衣食住行方面十分简朴，但其他许多事情却做得细致而周密，“描画，抄书稿，折纸订书，用纸包书，都非常人所能及”，而这些似乎来自其父周伯宜的影响。

还有一点，就是鲁迅从小养成了细心观察的习惯。因家道中落，少年鲁迅平时想买一本书都极其难得，但假如积攒下来一点钱够买一本心仪的书了，那必定要精挑细选，故而成为书店的常客。因为去的次数多了，对书坊伙计用破毛边纸包书的手法也谙熟于心，以后在包书和订书的技术方面都有一点特长，为一般读书人所不及。

鲁迅在上海搬过几回家，但不管搬到哪里，家里总是常备着包书的纸和绳子。那些纸都不是新的，许广平每次上街买东西回来，都会随手把包东西的牛皮纸折起来，把小细绳卷成一个卷。

许广平曾感慨地对萧红说：“周先生的做人，真是我们学不了的。哪怕一点点小事。”由此可见，鲁迅的非凡之处，不仅在于常人心向往之却做不到的大事上，而且更多地在于常人看不上眼却做不好的小事上。

据《同舟共进》 成健/文

唐朝人为何多“晚婚”

唐朝是鼓励人们早婚配、多生育的朝代。如唐太宗李世民就认为“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即可“申以婚媾，令其好合”。李世民还曾下令地方官府，“庶人男女无家室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娶”，就是说如果某地有男女一直没有结婚，成为“剩男”“剩女”，那么当地官府要出钱帮助这些人嫁娶。但实际情况是，唐朝晚婚现象很普遍。这是为何？

一是深受南北朝婚姻崇尚门第观念的影响，很多人，尤其是士人宁可晚婚也不娶他们眼中门第低的女子。如有一名叫郑璠的士人，常把“达则娶于卿相”挂在嘴边，即要娶就娶大官的女儿，于是“逾既立而未婚”，年过三十还没有婚娶。

除此之外，很多唐朝年轻男性的目标是通过科举谋得一官半职，

获得攀附豪门大族的资格，然后娶豪族中的女性以换得仕途的顺利。这也使得在唐朝男性三四十岁不结婚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二是经济压力巨大，导致晚婚盛行。唐朝在南北朝影响下，不光婚礼仪式特别烦琐，而且“彩礼”也很厚重，甚至中等水平的家庭举办一次婚礼后也要倾家荡产。唐朝历史上很多名人都曾因经济问题而导致晚婚，如韩愈早年困苦，又四次科举落第，所以他直到 29 岁在宣武军节度使董晋帐下出任幕僚后，方才娶妻生子。

社会地位高的男性不惜晚婚也要娶豪门大族家的女性以获得仕途上的帮助，而普通男性则往往因“财力不足”无法婚娶。所以唐朝多“晚婚”也就可以理解了。

据《恋爱婚姻家庭》 李光彩/文

